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签发人：李俊锐

赣市文广新旅提字〔2023〕30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0364号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凌乐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发展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扎实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赣州是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有着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市住建局和市文广新旅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和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在城乡建设中注重系统保护、利用、传承历史文化遗产，聚焦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管理，着力延续城市文脉，取得较好成效。2022年我市瑞金市入选全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龙南市被省住建厅定为第二批省级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城市。龙南市下营行、下西门2条街区被省政府正式公布为全省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全市范围内历史文化街区增加到14条，数量居全省前列。

今年3月，在住建部等六部门公布的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村落名单中，我市有4个村落上榜，全市省级以上传统村落增加到73个。主要做法是：

一是编制完善保护规划。坚持规划引领，编制完善保护规划。《赣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6-2020年）》到期后，我市于去年完成了《赣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的编制，并顺利通过了省住建厅的审核和住建部的专家评审，现已呈报省政府待批复实施，实现新老规划有效衔接。加快推进历史街区保护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南康区唐江盐街上、石板头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已经通过市规委会审议，待修改完善后报市政府公布实施。龙南市下西门、下营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完成，并顺利通过省住建厅审核。同时，通过了住建部、省住建厅对我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评估，我市名城保护工作成效获得住建部、省住建厅的一致肯定。

二是健全保护政策机制。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若干措施要求，着力进一步完善我市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政策法规体系，今年5月在全省率先出台了《赣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并将于6月正式实施。该办法的出台进一步规范了我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获得住建部、省住建厅的充分肯定。建立党建引领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机制，会同市委组织部制定党建引领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发挥基层党组织在传统

村落保护利用中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有力夯实全市传统村落保护组织基层。健全专家参与机制，邀请历史、文化、规划、环境、建筑、结构、旅游等各领域专家学者，2022年7月组建了赣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专家库，积极发挥专家对历史文化传承保护的支撑作用。

三是推进历史建筑保护修缮。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和市旅投集团分2次对中心城区范围内已公布的375处历史建筑进行了全面排查，建立排查信息台账，形成了“一图一单一牌”，375处历史建筑已全面完成公布、挂牌、测绘建档工作，确保每处历史建筑具有唯一身份信息。同时，加强历史建筑的修缮保护，推动实施中心城区历史建筑修缮保护工程（一期），项目计划投资1.86亿元，计划对122处历史建筑按照“修旧如旧”原则，采取“绣花”“织补”的方式进行修缮，预计今年10月启动修缮工作。该项目列入了2023年市城市能级提升重点项目，定期调度，确保项目如期完工。指导瑞金市扎实推进全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建设，今年计划实施基础设施项目54个，公共服务设施项目8个，防灾安全保障项目10个，着力提升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水平。

四是促进历史文化活化利用。加快推进江南宋城历史文化街区修复提升，结合宋城文化旅游核心区建设，助力打响“江南宋城”文化旅游品牌。积极推动姚衙前历史文化街区修缮工程（一期）项目建设，丰富街区业态，提升街区功能品质。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总体设计方案编制，已于2022年11月底开工建设，计

划 2024 年 6 月竣工；七里镇历史文化街区修缮工程进入收尾阶段，通过充分挖掘七里镇文化内涵，努力将街区打造成为集商墟文化体验区、状元及第度假区、宋窑遗址博览区、城市休闲体验区等功能组团的古镇目的地。加强传统村落的活化利用，打造了一批传统村落与文化传承、红色教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活化利用示范。

二、深化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区建设

十四五期间，我市在深化国家级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区建设有新目标新举措，注重传承传统客家文化与习俗，深入开展客家文化非遗资源挖掘整理、调查研究、传承推广。开展非遗生产性保护基地建设工作，推进市县两级非遗馆、非遗展示体验中心和传承工作室等建设工作。建立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完整留存非物质文化遗产存续、传承、实践情况的实物和数据资料。完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录体系，加大对传承人支持力度，探索开展非遗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认定工作。加大各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申报力度，扎实开展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及收徒传艺、技艺培训工作。支持在非遗特色小镇、街区建设非遗馆、传承所（点），开展“非遗在社区”工作，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非遗小镇。以非遗工坊建设为抓手，推动非遗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一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进一步加强非遗理论研究，以国家级和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为重点，对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

真实、系统记录，全面反映非遗相关内容和表现形式、流变过程、核心技艺和传承实践情况。加强对记录成果的传播和利用。

二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工程。支持赣南优秀省级非遗项目申报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十四五”期间新增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2-4 个，省级 10-20 个，市级 100 个左右，新增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2-4 人，每县（市、区）分别出版或整理 1 套非遗研究成果。

三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基地建设工程。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社区合作，推动非遗馆、传承所（点）、非遗小镇、非遗扶贫工坊等建设。“十四五”期间，在赣州中心城区建设市级非遗馆；推动瑞金市、龙南市、于都县、信丰县等县级非遗馆建设；对已建成的上犹县、全南县、兴国县等非遗馆，坚持开放运行。到 2025 年，全市建成市、县两级非遗馆至少 10 个，新建立市级非遗小镇 10 个、非遗传习所 30 所。

四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智慧化工程。建立赣州市非遗数字博物馆，构建市、县两级非遗数据库，分类、分项、分区域、分等级的方式，建成集文字、图片、音频、视频于一体的，涵盖非遗项目、传承人、传习基地（传习所）、项目资金等资料市、县两级非遗数据库，提供数据检索、保护、管理、研究等功能。

五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成果普及传承工程。筹备启动赣闽粤三地间客家大本营以及海内外客家文化交流，开展客家三地合作，办好中国客家非遗大会；抓好自然和文化遗产日、传统节日期间宣传展示活动，积极参加国内外非遗展览展演展示活动。

下一步我局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建设和发展旅游
发展重要思想，聚焦市委、市政府“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坚
定文化自信，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同发展，推动红色文化、
客家文化、宋城文化、阳明文化等赣南文化与时代精神有机融合，
不断提高赣南文化软实力的影响力，建立完善的文化产业体系，
积极培育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以及文
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持续打好“红色故都”
“客家摇篮”“江南宋城”“阳明圣地”四张名片，加快建设全
国红色旅游一线城市、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康养旅游后花园、区域
性文化旅游中心。

附件：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陈镇江，18166071819